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jia Group Company Limited

思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思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鷺江道12號廈門瑞頤大酒店四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即時生效，並一直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思嘉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生雄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最先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之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則不被接納。
5.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生雄先生、張宏旺先生及黃萬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志華先生、蔡維燦先生及吳建華先生。